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九十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疑遭其父猥褻及性侵害，影響受
04 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甚鉅，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25
05 日12時19分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
06 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7日止。考量案父單親撫育受安
07 置人，監護期間不當碰觸和侵犯受安置人，著實不宜持續照
08 顧受安置人，聲請人持續提供受安置人身心相關協助，並提
09 供受安置人及其父個別諮商、安排親子會面，以提供正向連
10 結及受安置人未來自立生活等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12 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14 年保護個案第1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15 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16 第191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受安
17 置人從111年下半年度至身心科就診及服專注力用藥，醫院
18 鑑定後，於112年9月領第1類輕度身障手冊，5年後才需重
19 鑑。受安置人多次表達能力足可半工半讀，後陪同受安置人
20 面試後，其曾至水果店或火鍋店打工，卻無法永續獲取工
21 作，持續陪同受安置人挑選合適之工作，透過工作來協助受
22 安置人學習社交與練習控制收支。中心曾安排親屬會面，親
23 屬未能穩定會面，113年2月6日安排案大伯父跟案祖母視訊
24 會面，雙方互動10-20分鐘，案祖母行動力佳且邀約受安置
25 人返鄉會面。受安置人因親屬支持系統薄弱，就評估受安置
26 人現仍未建構自我保護能力跟策略，在113年4月安排親子會
27 面後，案父僅表面之遵守會面規範，私下卻自行和受安置人
28 聯繫，然受安置人對於案父尚有諸多期盼跟情感糾結存在，
29 就觀察跟評估受安置人迄今甚難阻擋案父滋擾跟侵犯。(二)案
30 家概況：1.案父部分：受安置人揭露遭案父妨害性自主案
31 件，案父初期要受安置人勿吐實並以死相逼，中心曾安排案

父個別晤談共1期12次，案父始終矢口否認不當性碰觸。案父期待親子會面，屢次親職晤談常遲到或臨時未到，經親職晤談後，案父可管控情緒及明瞭親子界線，113年4月親子會面跟陪受安置人申請銀行帳戶後，案父擅加受安置人Line，還要受安置人不要告知社工，針對案父該行為，請案父再接受親職諮商才可申請親子會面，案父獲知後先有情緒，其表示「我都沒有空」。社工再次表明立場後，案父才表達近工作忙，有空再說等訊息，目前尚未能配合中心相關處遇，中心將函請案父接受親職教育，並持續評估其親職功能。2.案母及案外祖母部分：案母跟案父離婚後，便未與受安置人接觸，之後案母在無婚約時生1女，該女由男方撫育，案母現再婚且有育兒計畫。案母知悉受安置人遭案父妨害性自主時，案母曾穩定跟案外祖母申請跟受安置人會面，後案母因現任婚姻家人反應且受安置人言明不想跟案外祖母同住等，未持續會面，後續社工再聯繫，案外祖母跟案母手機號碼陸續轉為空號。3.案大伯父跟伯父們部分：案大伯父住嘉義，婚後育1子1女，案大伯父表明案父過往混幫派和常滋事，無意有瓜葛且稱親屬避案父唯恐不及。案大伯父曾稱每年將安排與受安置人會面，後忙於自家生計無意安排會面，雖113年2月安排視訊會面，案大伯父難與受安置人有較多之互動和交流等情，有前揭第1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

四、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疑遭相對人為性不當對待，影響受安置人身心與人格發展甚鉅，而案父經執行個別晤談輔導後，仍未正視自身行為不當性，其親職功能仍待提升，而受安置人及案父雖均有會面意願，惟雙方親子關係仍待重建，受安置人尚未能培養充足自我保護能力。參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具有脆弱性，親屬皆無意願提供替代性照顧及聲請監護權改定，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尚不適宜返家等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吳昌穆